**关于申报2021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的通知**

各高校科研处、社科联：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加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战略部署，切实推进高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探讨，江苏省社科联与南京大学出版社联合启动2021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推进全国教育大会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地见效，坚持问题导向，深化应用对策研究，聚焦我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重要理论、改革实践及管理创新等前沿问题，用有价值、有分量的研究成果支撑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践，提升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质量和水平。

二、课题申报

1.申报对象：省内本科、高职院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门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工作的教师，学生工作（部）处、招生就业创业处等部门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者，以及从事体育、美育、劳育等相关工作的教师。

2.申报形式：申报者以课题组暨项目负责人的形式申报，每个课题负责人限报1项。申报人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不得将相同或相近研究内容重复申报，有省社科联在研项目或近三年项目被终止、撤销的，不得申报。

3.申报选题：申报者可依据《2021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指南》（见附件），也可进一步细化参考选题或自行确定选题。

4.申报限额：每所院校限报8项，鼓励申报不同方向选题。

5.申报时间：2021年4月13日至5月31日。

6.申报人登录江苏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申报系统（http://www.js-skl.cn/login/Login.jsp?logintype=1），下载填写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申请书，在系统中提交申报流程，同时打印纸质稿一式三份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盖章后于5月31日前寄送至省社科联科研中心。

三、立项管理

1.课题立项。申报课题经专家评审、省社科联党组审定同意立项，并在江苏社科网公示。

2.项目类别。分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立项不资助项目。申请者可根据课题研究重要程度、内容复杂程度等因素，自行确定申请项目类别。

3.项目数量及经费。2021年度设重点项目10项，每项资助10000元；一般项目50项，每项资助5000元；立项不资助项目不超过申报数量的15%。资助经费由南京大学出版社提供，重点课题的经费分两次汇入课题组所在单位账户：课题立项后付50%经费，课题结项后付50%经费；一般课题一次性汇入课题组所在单位账户。

4.项目管理。课题管理和经费管理执行《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管理实施办法》（苏社联发〔2017〕40号）《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苏财规〔2017〕29号）。省社科联具体负责课题立项后的研究管理，建立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管理责任制。省社科联将适时对项目进度执行与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申报单位要加强科研诚信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立项课题配套一定经费支持。

四、课题结项

1.成果形式：撰写研究报告1篇；撰写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实践创新、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教材或论著1部；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课程教学与实践改革过程中以其他形式呈现的成果1项，如课件、在线资源建设等。（以上选择其中之一即可）

2.完成时间：重点项目研究时间为2年，于2023年9月30日前提交结项材料；一般项目和立项不资助项目研究时间为1年，于2022年9月30日前提交结项材料。结项材料包括《鉴定结项审批书》（在申报系统中填报下载）、成果原件和复印件（教材、著作、调研报告、论文类每项成果必须报送原件1份，课件、在线资源等以电子光盘等形式提交1份）。

3.成果评审：课题结项采取专家集中评审方式，课题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给予结项。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路168号4号楼408室省社科联科研中心（邮编：210004）

联系人：李  慧  025-83325615，18112990316

胡元姣025-83326749，18112990330

唐顺霞025-83378560 ，13913974119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1年4月13日